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龔琳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h96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38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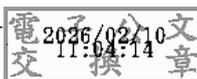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專業合格師資比例，請
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454071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生命教育課程授課品質，如貴校校內未有專任、合
聘或第二專長之生命教育科教師，務請至少推派1位教師參
與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」，以取得生命教育合
格任教資格，並建議以生命教育授課教師為優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
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和平高中 1150210



NBAA1156001421